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饶府办字〔2024〕17号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上饶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上饶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承办

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报送单位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拟提交市政府 常务会审议时间	是否需 听证
1	市交通运输局	上饶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行业政策方案	市交通运输局	2024 年 7 月	否
2	市自然资源局	三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	市自然资源局	2024 年 12 月	否
3	市医保局	调整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	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	2024 年 12 月	否

